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2,000億元專項債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擬與九江市財政局訂立《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 1) 江西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獲得相應資金後，由九江市財政局按照《協議》約定，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九江市財政局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單位存款專用賬戶；
-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九江市財政局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九江市財政局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
- 3)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5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九江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

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九江市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增加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1年4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10.9港幣(約合人民幣9.08元)，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0.79元，僅供參考。

當轉股條件全部滿足時，九江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對本行股份，由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持有，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就該等股份向九江市財政局支付相對應價，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三個月內與九江市財政局簽署《協議》。

九江市財政局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股實施相關的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增資協議》，轉股後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按實際持股份額與本行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權利義務。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1年4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將就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之議案分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之議案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2,000億元專項債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現擬定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1) 背景

2020年7月1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允許地方政府依法依規通過認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探索合理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新途徑，以增強其服務中小微企業、支持保就業能力。

根據上述政策及安排，財政部已在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限額中安排人民幣2,000億元，用於地方政府認購合格資本工具或者以注資的方式向中小銀行階段性補充資本金。按照江西省財政廳統一部署，本行擬申請開展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轉股協議存款業務對接地方政府專項債資金，全額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及必要性

(I)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

轉股協議存款是一種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創新資本工具，它是將可用於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地方政府債券資金以存款的形式注入目標銀行，補充目標銀行資本。同時，轉股協議存款主體與目標銀行簽訂協議，約定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為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或可贖回後由目標銀行還本付息。

(II) 轉股協議存款的必要性

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深入，中小銀行面臨競爭加劇。特別是在2020年新冠疫情之後，中小銀行面臨的外部環境更加複雜。因此，利用專項債資金進行轉股協議存款，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有利於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化解信用風險，加大不良處置力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增加信貸投放，優化信貸資產結構，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三農、小微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3) 轉股協議存款的基本要素

存款主體：九江市財政局

定向發行對象：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不含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下同)。

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利率：轉股前，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利率適配。根據江西省地方政府近期債券發行的利率情況，專項債的利率範圍預計為2.5%至4.5%。如屆時專項債的利率超出該範圍，本行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還本付息：按轉股協議存款分批到期要求，分批次設定存款期限。其中6年期人民幣4億元、7年期人民幣4億元、8年期人民幣4億元、9年期人民幣4億元、10年期人民幣4億元。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利率適配。

用途：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¹。

核心轉股條款：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及滿足《協議》載列的其他條件，協議存款階段性轉為普通股，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具體而言，根據《協議》，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02%）；(ii)九江市財政局同意轉股；及(iii)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鑒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較高者：(i)15.15%；及(ii)緊隨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H股的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本行H股的數量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2%（「**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為本行H股上市時緊隨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H股的百分比。在此情形下，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根據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協議》所轉換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僅能為在境外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1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包括：其它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1年4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並設置初始轉股價格調整規則(詳見下文「iv轉股價格」)。

具體而言，根據《協議》，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1年4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10.9港幣(約合人民幣9.08元)，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0.79元，僅供參考。

轉股協議存款的初始轉股價格之釐定基準乃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境內銀行發行的境內和境外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轉股條款中的轉股價格基本均參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確定。

轉股協議存款初始轉股價人民幣9.08元：

- ①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1年4月30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0.93%；
- ②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1年4月30日)前1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0.93%；
- ③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1年4月30日)前3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0.28%；

- ④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1年4月30日)前9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0.18%；
- ⑤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1年4月30日)當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0.93%；
- ⑥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6月9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0.93%；
- ⑦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6月9日)當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0.93%。

本行董事會認為初始轉股價乃參照本行H股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

因此，在上述條件下，以預計較低轉股價格人民幣9.08元測算，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情形可出現以下之一：

(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6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轉為本行220,264,317股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九江市財政局	366,020,000	15.20%	366,020,000	13.93%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66,020,000	15.20%	366,020,000	13.9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400,000	12.23%	294,400,000	11.2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70,000	5.65%	136,070,000	5.18%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3,454,831	1.81%	43,454,831	1.6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40,000,000	1.66%	40,000,000	1.52%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754,035,169	31.32%	754,035,169	28.70%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u>2,000,000,000</u>	<u>83.08%</u>	<u>2,000,000,000</u>	<u>76.11%</u>
H股				
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	-	-	220,264,317	8.38%
其他H股持有人	407,367,200	16.92%	407,367,200	15.50%
已發行H股總數	<u>407,367,200</u>	<u>16.92%</u>	<u>627,631,517</u>	<u>23.89%</u>
已發行總股數	<u>2,407,367,200</u>	<u>100%</u>	<u>2,627,631,517</u>	<u>100%</u>

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註：

1. 九江市財政局透過其全資控股孫公司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萬股內資股。此外，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動，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萬股內資股。因此，九江市財政局合共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8.67%普通股股份。
2.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國有法人股。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九江市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總股本為2,407,367,200股，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和407,367,200股H股。就本行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本行已發行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

4. 若出現算術結果與所列數字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I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6-7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持有所轉換的H股，將共為本行176,211,453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2,583,578,653股，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和583,578,653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II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7-8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共為本行132,158,59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2,539,525,790股，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和539,525,79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IV)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8-9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共為本行88,105,726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2,495,472,926股，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和495,472,926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

(V)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9-10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共為本行44,052,863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2,451,420,063股，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和451,420,063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綜上，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220,264,317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8.38%)，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基於該情況及人民幣9.08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將於簽署《協議》及完成轉股協議存款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經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後，轉股協議存款業務實施無須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4) 授權事項

本議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三個月內與九江市財政局簽署《協議》。待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計劃，結合九江市財政局和監管部門要求，適時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方案和有關協議作出修改。同時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報送發行材料、確定具體存款規模、存入時間、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安排存款還本付息及其他相關事宜、簽署雙方達成的涉及轉股協議存款的一切相關法律文件等，並根

據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適當調整。就該事項的具體安排，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等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和法規。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三個月之內有效。

(5) 專項債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i 主要內容

九江市財政局擬通過轉股協議存款的方式，補充本行一級資本，具體內容如下：

- ① 江西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獲得相應資金後，由九江市財政局按照《協議》約定，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九江市財政局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單位存款專用賬戶；
- ②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九江市財政局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九江市財政局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詳見下文「iii 轉股條件」）；
- ③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 ④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5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九江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九江市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增加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協議》期限自專項債發行日起至以下較早者止：(i)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持有轉股股份並退出之日，(ii)專項債到期日，或(iii)自專項債發行日起10年屆滿之日。

ii 協議存款約定

九江市財政局擬向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分五筆存入資金共計人民幣20億元（實際金額以江西省政府批准下達的補充本行資本金地方政府專項債金額為準）。

《協議》中轉股協議存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年利率（考慮稅收因素之後）以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實際發行利率為準。《協議》項下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轉股協議存款付息日比專項債付息日提前至少10個工作日。利息支付以轉賬方式劃入九江市財政局當地國庫，本行的劃款憑證為已付利息的有效憑證。

轉股協議存款起息日按專項債資金的起息日計算，到期日以轉股完成日或專項債到期日作為停止計息日。存入期與專項債資金起息日的期差利息由本行承擔。

轉股協議存款分5筆存入，其中第一筆金額人民幣4億元，期限為6年；第二筆金額人民幣4億元，期限為7年；第三筆金額人民幣4億元，期限為8年；第四筆金額人民幣4億元，期限為9年；第五筆金額人民幣4億元，期限為10年。共計人民幣20億元。

iii 轉股條件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①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② 九江市財政局同意轉股；
- ③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

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九江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對本行股份，由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持有，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就該等股份向九江市財政局支付相對應價，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但並未滿足上述第2、3項條件時，九江市財政局並不能強制轉股。

iv 轉股價格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1年4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

如果在董事會決議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日之後(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日前)，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且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事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 + n)$ ；

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N+n)$ ； $k= n \times A/M$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M為增發新股或配股完成日期前一年度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及P1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就配股而言(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其將增加本行股本總數，而每股權益將相應被攤薄。因此，需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相應折讓，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本行承諾於《協議》期限內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作為國有企業，為確保國有資產的增值保值及保護原有股東的利益，根據一般市場原則，本行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發行價格增發股份。另外，除增發股份外，本行亦可採取包括發行資本類債券的其他多種途徑進行資金募集。因此，本行前述承諾不會影響本行未來募集資金的能力，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九江市財政局的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本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股數量=本次轉股協議存款本金金額／轉股價格，標的股份為普通股。

v 轉股實施

九江市財政局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股實施相關的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增資協

議》，轉股後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按實際持股份額與本行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權利義務。

九江市財政局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股實施相關的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簽訂《增資協議》並完成公司章程修訂，九江市財政局存入本行的協議存款轉為對本行的增資入股資本金。

在股東名冊確定後，由本行負責在相應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標的股份的公司變更相關登記手續，九江市財政局及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給予相應的協助、配合。

各方一致同意，協議存款作為轉股資金從九江市財政局協議存款賬戶扣除之日起，本行對扣出部份不再支付轉股協議存款利息，本行的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累計未分配利潤自轉股完成之日起，由轉股完成後的所有在冊股東按各自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vi 公司治理

《協議》約定的轉股完成後，為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能力，更好的化解風險，提升運營效率，經本行及本行股東同意，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可在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權利的規定的情況下委派董事或監事，履行股東職責。本條所約定的相關安排應符合法律法規及銀行業相關監管規定要求。有關委派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違約責任

如本行向九江市財政局提交虛假信息或資料、提供無效保證或承諾、或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期還款義務，九江市財政局可以選擇：

- ① 按照《協議》違約救濟措施的約定進行補救；
- ② 宣佈《協議》提前到期，自九江市財政局宣佈提前到期之日起，本行應立即償還全部本金、利息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協議》項下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包括九江市財政局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宣佈《協議》提前到期)，本行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協議存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且九江市財政局不選擇按照《協議》載列的轉股條件將相關存款轉為股份的，九江市財政局有權對逾期未還本金、利息和費用按日計收罰息，罰息日利率為轉股協議存款的發行利率*2/全年天數。

本行有義務保證《協議》項下九江市財政局的存款賬戶安全，按《協議》載列的相應分期存款的期限按期支付相應利息及配合九江市財政局提取相應存款。如本行未能按約定支付利息，或無合理理由拒絕九江市財政局取款要求，經九江市財政局催告後，本行在九江市財政局催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仍未足額支付的，九江市財政局有權解除《協議》，本行應立即償還全部或剩餘本金、利息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並就九江市財政局所受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應按《協議》約定的時間還款。如本行經營不善發生虧損或虛盈實虧，危及轉股協議存款資金安全時，九江市財政局有權提前收回轉股協議存款資金。

viii 生效和終止

《協議》自滿足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① 《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② 《協議》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監管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及

- ③ 《協議》項下的轉股協議存款及存款轉為標的股份權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如需)。

《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① 經各方協商一致終止；
- ② 轉股協議存款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 ③ 由於《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

(6) 轉股協議存款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1年4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議案經由2021年4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將分別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通函

有關載有轉股協議存款之詳情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函、通告及其他文件，請參閱本行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的披露。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協議》」	指	指經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本行擬與九江市財政局簽署的《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本行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9日，即於本公告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九江市國資委」	指	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國，江西
 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及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